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1年1月26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杏梅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327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026.01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等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 2020 年经营情况制定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自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 2021 年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390,100 万元、美元不超过 4,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申请 2021-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2,100 万元、美元不超过 4,600 万元的担保。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

降低财务成本。所担保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